

圖利罪簡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洪三峯

公務員定義

► 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 1、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身分公務員），
- 2、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授權公務員）。

機關工友、司機？學校老師？公立醫院醫師？里長？

- 3、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委託公務員）。

拖吊車業者？超商收取交通罰款之店員？農會職員？

圖利罪規定

1、刑法第131條第1項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2、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3、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圖利罪規定

濫用裁量權是否屬於違背法令

最高法院**89**台上字第**1261**號判決

按公務員執行公務時，國家固賦予適度之裁量權，惟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仍應受適合性、必需性與比例性原則之限制，並非得由公務員以主觀之意思恣意為之，倘違反上開原則，故意失出或失入濫用裁量權，而圖私人不法利益時，仍不能免於圖利罪責。

如：發給過多本票（一次核發七萬二千張空白本票）給建商使用、標案金額核定

共犯關係

案例：甲因酒駕（**0.20MG/DL**）遭警員乙查獲，甲打電話請乙的好友丙關說，乙基於交情就不對甲開罰。請問甲、丙有無構成圖利罪？

共犯關係

以前看法

按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前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為第六條第三款）所規定之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罪，固不以公務員圖利自己為限，並包括圖其他私人不法之利益在內。惟該罪係身分犯，無身分者與之共犯，必該無身分者與該公務員相聚合，朝同一目標，共同圖利該公務員、或共同圖利該無身分者以外之其他第三人，始克相當；倘公務員圖利之對象即該無身分者，兩者係處於對向之關係，該無身分者縱因而得利，除涉犯他項罪名外，尚不能遽依公務員圖利罪之共犯論擬。88年度台上字第3633號，88年度台上字第5741號。

共犯關係

現在看法（ 104年度台上字第3895號判決 ）

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圖利罪，因公務員不待他人意思之合致或行為之參與，其單獨一人亦得完成犯罪，故非屬學理上所謂具有必要共犯性質之「對向犯」。公務員與無公務員身分之人，如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共同對於該公務員非主管之事務，圖無公務員身分者（即圖利之對象）之不法利益並因而使其獲得利益，依貪污治罪條例第三條及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亦得成立圖利罪之共同正犯。

案例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3年度訴字第569號

甲為某縣政府之水利處水利行政科科长，負責辦理某土石標售案，向廠商乙、丙、各索賄20萬元、接受不當有女陪侍之招待。

(一) 知悉廠商乙向丁借牌投標，仍予決標。

(二) 因為廠商乙提料不順，找了議員向甲關說，延長提料時間，遂以不合理事由，延長8天，然仍不足，所以甲再以天候等理由，增加不計工期天數，以讓廠商提料順利，然展延截止日後，仍未提料完畢，卻仍放行提料，終讓廠商順利完成提料。

(三) 明知提料時，一定尺寸之大石不得外運，卻放縱廠商丙提運大石，並洩漏監督人員到達時間，讓廠商提早準備與防範。

結語

貪污罪

(一) 法律效果嚴厲

1、主刑重

2、從刑重

(1) 沒收犯罪所得

(2) 褫奪公權

3、行政處罰：記過、停職、彈劾等

4、剝奪擔任公職人員候選人（第26條）或公務員（第28條）、人民團體候選人（農會法第15條之1等）、調解委員（第4條）之資格

(二) 偵審期日長

(三) 社會評價差